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95,918,8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194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4,94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69,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4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18,8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6,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6,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6,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5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8%；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2%；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3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8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2,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3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8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1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8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2,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3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91,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1,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57,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7,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57,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7,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5%；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69,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9,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69,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9,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9.《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3%；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7%；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37%；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38%；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关于制定〈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869,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9,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16,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5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8%；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2%；反对1,37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3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苏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股份2,236,836,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98,160,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438,67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8,28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5%。

（八）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5,43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5,43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5,43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235,43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376,273.7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24,900,593.25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490,059.33元，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73,387,582.82元、交易风险准备金62,490,059.33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26,532,891.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20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8,968,309.4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98,968,309.48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994,510,695.89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5,5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653,343,061.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45,625,247.80元转入下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6,31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5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759,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5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3%。

（2）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6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2,235,676,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1,15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453,01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4%；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134,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5%；反对1,12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224,547,488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56,983,269	回避表决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71,677,744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23,489,804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05,976,63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9,788,600	回避表决

8.《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5,329,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23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5,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1%；反对1,23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5%；弃权26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一般性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发行主体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以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2）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其中，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融资类债权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设立信托产品融资规模一年内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融资余额/规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上限的要求，如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以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和发行方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1年期以内短期公司债）、公开/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等融资类债权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设立信托产品形式进行融资，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的品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上述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或借入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公司经营层与承销机构（或保荐机构，如有）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对象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向公司股东销售的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销售，具体销售安排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公司章程》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11）融资类债权资产证券化或设立信托产品所涉基础资产处置

公司将基于融资类债权业务合同项下的融出资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融资类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受托人设立的融资类债权资产信托计划。

（12）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所有申报事项。

②决定和调整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以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利率、价格、条款、条件、产品方案、基础资产规模和转让、评级安排、增信措施、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③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④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上市和办理每期资产证券化或信托产品融资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挂牌或上市地的交易所挂牌或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⑤如在有关发行材料中设置了赎回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条款和回售条款，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情况具体实施上述条款。

⑥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就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作出决议并向有关监管部门申报，则上述授权事项在无异议函/批复、许可、备案或登记等确认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直至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同意2,232,85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3,97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36,42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1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204,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副董事长邵凌先生、董事苏丽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刘譞哲先生、高巍先生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吕玲女士通过通讯参加会议，监事范宏平女士、吴育女士请假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071,390	99.9816	133,000	0.01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827,140	99.5349	3,377,250	0.46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834,187	66.9004	240,370,203	33.09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834,187	99.9726	133,0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038,176	99.9771	166,214	0.0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6,232,389	94.3343	3,377,250	5.665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5	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443,425	99.7211	166,214	0.27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潘红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及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磐金置业和鸿森物流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通过深港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22,0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9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9,67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达到权益变动的披露标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超过1%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磐金置业	H股	2021年4月8日	10.00	0.01%
鸿森物流	H股	2021年4月8日	524.00	0.66%
		2021年4月9日	578.20	0.72%
		2021年4月12日	445.04	0.56%
合计			1,557.24	1.95%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6,749.49	8.46%	6,749.49	8.46%
磐金置业	3,090.00	3.87%	3,100.00	3.89%
鸿森物流	571.00	0.72%	2,118.24	2.65%
合计持有股份	10,410.49	13.05%	11,967.73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0.49	13.05%	11,967.73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薛明亮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RL755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0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薛明亮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电话：	0536-5361632

企业名称：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法定代表人：	宋龙江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17WH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山东磐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联系电话：	0536-5366018
企业名称：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寒五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宋永奇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D5WAK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宋永奇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寒五路南侧
联系电话：	0536-5364011

2、增持目的：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并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列（%）
			港股（港元/股）	港股	合计	
智梦控股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2日	2.14	3,910,000	3,910,000	0.490
磐金置业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2日	2.35	14,800,000	14,800,000	1.855
鸿森物流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2日	3.52	21,182,400	21,182,400	2.655
合计	—	—	—	39,892,400	39,892,400	5.000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9,784,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677,3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并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委托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海航控股10家并表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与另外9家并表子公司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工会代表与会，相关小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管理人指定情况；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同时，管理人回答部分债权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在海南高院的指导下，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风险提示

㈠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公司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子公司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2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东菱集团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东菱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 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29%（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截止 2021年4月12日，东菱集团暂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东菱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3,000,0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69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29%。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尚无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也暂无此计划。

东菱集团承诺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不会通过该业务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若东菱集团后续发生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2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电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5202100002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凯恒电机与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凯恒电机	70%	77.14%	25,000	4,050	18,950	5.06%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1）债权人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37,6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5%。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